

 Read Message

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Date: 2004/12/28 Tue PM 03:21:32 CST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Subject: 葵N見書

    Move To:

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隨電郵附上本人就 貴小組發表第四號報告提出的意見書。

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!

God bless you
楊凱健

2004年12月28日

Download Attachment: [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意見28_12_04.doc](#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就小組發表第四號報告提出的意見書

緒論

對於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2004年12月15日所發表第四號報告書，本人表達非常失望和不滿，報告不但未能體認香港現時社會和政治環境轉變，以及公民社會成熟發展，更只片面歸納了全國人大常委會426決定範圍內的少修少補，完全不能解決當前管治危機，漠視市民訴求，更遑論成為國際大都會，在文化、經濟等不同領域與國際社會接軌。

事實上，香港自回歸以來，社會面對急劇轉變，香港人從以往只追求短暫經濟效益，利潤掛帥，對長遠發展不聞不問，就是所謂「無根」、「過客」心態，因經濟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，經濟泡沫爆破，政府施政差劣，香港神話一一破滅，就在這轉捩點下，轉而開展一個身分及價值重尋過程，我們夢醒過來，反思我們在金錢外殼之下，究竟載著什麼東西。

中央及特區政府似乎還未夢醒過來，依然只強調發展經濟及民生等事務，而政制發展則次之，有時更成為推搪政治改革藉口，壓抑公民社會的參與，這樣明顯不會奏效，好像叫一班夢醒的人，回去發夢，還要發一個同樣的夢，繼續建構一個只有金錢、只有利益的「超」現實世界。

而四號報告書更明目張膽把所有普選的意見一一封殺¹，原因是面對「政治現實」，就是人大常委的426決定之框框。在此不論及這做法是否利用香港人對法治尊重，而製造不可普選、不可改革的事實，但這才是真正不面對「政治現實」，否定現存管治危機、否定政治失衡、否定公民覺醒、否定.....這樣畫地自限是鴟鵂政策，只把問題推向困境，更遑論對症下藥。

行政長官產生辦法

一個開放，平等而普及行政長官產生方式，對有效解決香港管治危機及認受性兩個重要議題，是非有不可，它當然不是什麼靈丹妙藥，但它卻是邁向現代社會，一個文明、法治、平等和公義社會必需的基礎。要根本上改革政府過往只單純追求高效率，短期社會效益，行政主導的方便及非理性管治權威，必須建立一個「由下而上」(Down-top Manner)的管治模式，普選正體現這個方向發展。

有關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提議，本人認為無論維持800人，增至1200人、1600人也好，都不能滿足普及而平等條件，對解決認受性問題亦毫無幫助，若果我們只希望保證選出一個中央欽定的特首人選，或控制他必需擁有某一種意識形態，任何選委會人數變動，只是表面工夫，是工具而矣，簡而言之，如何增加被揀選特權階級的數量，對增強「由下而上」的參與過程絲毫無助。而提名門檻之存

¹ 第 1.05 段，政制法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

在，更凸顯其荒謬性，目的只為「揀出」所謂「合適」候選人。

此外，本人強調任何維持或增加選委會成員組成都是任意(arbitrary)，誰來界定那些界別應納入選委會內？它所佔比重是多少？用什麼標準來衡量？所佔經濟生產總值？還是所佔人口多寡？任何組成都只是當權者的揀選。另外，團體票改為個人票建議，驟聽起似乎合理，但背後只要有達至控制目的，如何改動是沒有意思，操控依然繼續操控，選舉結果是不會有任何改變。除非透過選舉人模式(即美國總統大選方式)或間選形式，全體選舉委員會委員由分區選出代表進入，但不見得專責小組會考慮此想法。

而有關容許行政長官的擁有政黨身分，若香港要邁向政黨政治發展，施政順暢，擁有政黨身分是不可或缺，有效管治並不是權力高度集中或行政主導所能解決，這是不講自明的道理。

立法會產生辦法

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規定，擔當立法、修法、審核財政預算等角色，發揮監察政府作用，亦可平衡社會不同階層和不同範疇的主張，而平等和普及的產生辦法，正提供公平渠道，讓公眾選出代表自己的議事者，讓利益在議會內得到保障，讓主張在政策制定及執行過程上得到落實。

有關議席增加問題，若果普選是一個既定目標的話，一切增加及改動必須邁向這個目標，我們絕不能自欺欺人，一方面增加分區直選議席，另一面卻增加功能組別議席，這是原地踏步，並未有依循基本法，以邁向普選目標而行。另外，報告內提及增加功能組別議席，讓社會各階段都有自己代表，實在匪夷所思，理由本人已在前面提及，任何功能組別選取都是任意(arbitrary)，誰來界定那些界別應納入選委會內？它所佔比重是多少？用什麼標準來衡量？所佔經濟生產總值？還是所佔人口多寡？

此外，本人完全不明白為何專責小組在報告 4.19 段，提出長遠保留或取消功能界別的意見。事實上，普選有不講自明的意義，就是普及而平等選舉，若果保留功能組別是等同普選的話，為何基本法要訂明達到普選目標，我們不是現在已經進行「普選」當中，為何基本法如此多此一舉？取消功能組別是必然方向，這是非黑即白道理，沒有什麼中間著墨及平衡利益餘地，更沒有讓專責小組胡亂解釋、保持「中立」的權利。

其他方面意見

報告並未有提及立法會內分組點票及議員提出法案限制等，本人認為必須進行檢討，只要對有效管治及施政有益處，哪怕須要修改基本法。

另外，地方權力的下放，建立「由下而上」的推動過程，對政策有效制定至落實，以及建立公民社會參與，均起著積極作用，政制改革必須向這方向邁進。

此外，選舉方式亦須要進行詳細檢討，我們是否有必要保留一個大部分港人也不明白的比例代表制方式，本土情況並不如部分實行此制度的歐洲國家，可否還原基本步，採取單議席單票制等模式。

至於普選時間表問題，明顯是部分人對普選有追求，而又要面對所謂的人大 426 決定的唯一出路，這並不是什麼妥協，是給自己的下台階呢？說實點，就是沒有對象的「妥協」，是「踏實」及自我安慰的單方面舉動，本人並不見得基於人大常委較早前所作解釋及決定，以及特區政府懦弱及被動，如何有制定普選時間表的動機和魄力？

結論

民智甦醒是一條不歸路，正如歐洲經歷啓蒙運動，翻天覆地改變，大破而大立，而香港政制發展及改革正是起著測試香港人重新定位的決心，確定香港由過往單從經濟發展主導的社會，逐步邁向人文主義的多元化發展，建立共同的價值觀，這裡借用龍應台形容台灣的講法，就是「相信個人價值不低於集體國家價值，相信政府必須受到嚴格監督，相信決策過程必須尊重民意、而且公開透明，相信公器不能私用、權力不能濫用，相信弱者必須受到保護，相信法律之前人人平等，相信文化必須依靠和平的累積而非激烈的革命，相信多元的信念、語言、文化、種族等等，必須，絕對必須，受到平等尊重」²，我們才能與國際社會真正接軌。

本人強調政制民主化所指涉的意義並不止於替當權者、議會背書那麼簡單，它背後更「蘊含」著對「人」價值的高舉。我們必須撫心自問，經歷回歸這些年來當權者倒行逆施、經濟困難、以及連串政治事件後，爭取普選以建立一個健全政治制度的決心有多大？一個內在於制度背後的「人爲本位及平等公義」信念有多強呢？這些才是我們走上政改動力。

所以希望小組能面對政治現實，接納香港大部分市民的主流意見，重回基本法所規定的政制發展程序，由立法會三分二議員通過、行政長官同意及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，不要搞什麼啓動程序的限制，設定什麼中央過早干預機制，重回正確軌道上去，在人本基礎上，制定 07/08 年雙普選方案。

楊凱健

2004 年 12 月 28 日

² 龍應台，面對大海的時候